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8月14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现场出席董事5名，董事秦联、独立董事肖岳峰、独立董事廖抒华、独立董事丘树旺共4名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同意对外报出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